

臺中市議會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5 日中市生服字第 1050061660 號函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貳、目的：

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同仁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同仁之情緒，增進員工對議會之情感，藉以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會之現職員工（含議員、正職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約聘僱人員及行政助理，不含公費助理）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

肆、實施目標：

- 一、提供臨終關懷、禮俗、用品及應注意準備事項諮詢服務，協助員工辦理親人過世或員工眷屬辦理員工本人喪葬事宜，以確實關懷員工生活。
- 二、肯定員工辛勞奉獻，減免殯葬收費，降低經濟負擔，實質照護員工福利。
- 三、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悲傷輔導，協助員工能在短時間內回復平靜的生活，使其能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達成組織目標。
- 四、提供相關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使員工在喪親後生活上獲得協助，以安定其生活，提昇工作效能。
- 五、提供電子輓聯服務，給予亡者最高之尊榮與追思，撫慰遺屬思親悲傷之情緒。

伍、具體措施：

一、設立「議會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

為辦理本會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往生事宜，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管處）設置「議會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接受員工個案申請，提供轉介協助。

二、實施策略：

(一) 減免殯葬收費：

為肯定同仁辛勞奉獻，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往生，不限設籍本市或外縣市，由人事室視同仁個案狀況，檢具資格證明專案函報生管處核准後，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各項殯葬設施，得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實質照護員工福利。

(二) 舉行聯合奠祭：

為協助議會員工辦理喪葬事宜，節約喪葬費用，並解決喪家於路旁搭設祭典式場，影響交通，擾亂居家安寧，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舉辦聯合奠祭，由市府提供各項免費優待。

(三) 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悲傷輔導：

- 1、與有關醫療資源，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建立諮商晤談服務作業機制，供同仁運用。
- 2、與救國團張老師及生命線建立相關網絡，轉知同仁妥為運用。
- 3、轉介社工人員及親友等社會支援網絡，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悲傷輔導，協助同仁能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

(四) 本會每週定期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人事室並視個案需要提供轉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之免費「法律扶助」，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

(五) 由人事室發送電子卡片，適切表達首長對同仁喪親之關懷與哀悼，撫慰同仁悲傷思緒，並給予溫馨之精神支持。